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城建类职能：主要负责推进统筹路网、停车场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对违反建筑业有关法律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负责全区建筑工程的安全及质量监督登记、措施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管工作。做好全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责任，承担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承担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责任等。

二是园林类职能：主要为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及园林项目联合验收工作，负责道路绿地、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及城市公园管理等。

三是民防类职能：主要为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的综合管理，做好公用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四是消防类职能：主要为按照法定程序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监督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9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公益一类）
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平战结合管理所（公益一类）
4. 青山矶公园管理处（公益二类）
5. 青山区园林绿化队（公益二类）
6. 青山公园管理所（公益二类）
7. 武汉市和平公园管理处（公益二类）
8. 武汉市青山区南干渠游园管理处（公益二类）
9. 武汉市戴家湖公园管理处（公益二类）
10. 武汉市白玉公园管理处（公益二类）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9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82.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05.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48.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7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320.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2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0421.7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421.77	总计	62	40421.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21.77	38473.76					194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1.04	4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04	41.0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5.57	5.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5.27					
2013150			事业运行	0.3	0.3					
203			国防支出	105.95	105.95					
20306			国防动员	105.95	105.95					
2030607			民兵	105.95	10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1	25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54.91	25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91	25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6.6 1	4176.61					
21004			公共卫生	3753.5 6	3753.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3753.5 6	375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05	42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79	9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78	28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6.6	1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	2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	230					
2110401			生态保护	230	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72.8	19372.8					1948.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1.49	3201.49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08	723.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6	14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0.37	1190.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138.48	1138.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05	17.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05	17.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37.78	4237.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423.7.78	4237.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2.65	10002.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2.65	10002.65					194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72	500.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	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7.72	437.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 排的支出	582.09	582.0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2.09	582.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02	831.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02	831.0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68	110.68					
21301	农业农村	2	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68	108.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8	10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2	57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	23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3	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	3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9	29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1	43.91					
229	其他支出	13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600	13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 421. 77	6, 196. 19	34, 225. 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61	41. 04	5. 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 04	41. 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 04	41. 0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7		5. 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7		5. 27			
2013150			事业运行	0. 30		0. 30			
203			国防支出	105. 95	105. 95				
20306			国防动员	105. 95	105. 95				
2030607			民兵	105. 95	105.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176. 61	325. 55	3, 851. 06			
21004			公共卫生	3, 753. 56		3, 753. 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753. 56		3, 753.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 05	325. 55	97.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88	19. 67	0.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 79	98. 29	1. 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78	190. 99	95. 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 60	16. 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 00		23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 00		230. 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30. 00		23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 320. 81	5, 179. 55	16, 141. 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201. 49	1, 528. 42	1, 673. 07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 08	723. 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 56		149. 5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190. 37	578. 60	611. 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138. 48	226. 74	911. 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 05	17. 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 05	17. 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 237. 78		4, 237. 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237. 78		4, 237. 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 950. 66	3, 634. 07	8, 316. 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 950. 66	3, 634. 07	8, 316. 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72		500. 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 00		63.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7. 72		437. 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2. 09		582. 0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2. 09		582. 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 02		831. 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 02		831. 0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 68		110. 68			
21301	农业农村	2. 00		2. 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0		2.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68		108. 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68		108.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 20		268.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 00	308. 20	233. 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3. 00		23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 20	308. 20	3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	264. 29	35.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 91	43. 91				
229	其他支出	13, 600. 00		13, 6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600. 00		13, 6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600. 00		13, 6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9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61	4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82.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05.95	105.9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91	25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76.61	4,17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0.00	2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372.80	18,289.99	1,082.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0.68	11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6.20	57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600.00		1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7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73.76	23,790.95	14,68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73.76	总计	64	38,473.76	23,790.95	14,68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 64 行 = (59 + 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 790. 96	4, 427. 96	19, 362.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61	41. 04	5. 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 04	41. 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1. 04	41. 0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7		5. 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7		5. 27
2013150			事业运行	0. 30		0. 30
203			国防支出	105. 95	105. 95	
20306			国防动员	105. 95	105. 95	
2030607			民兵	105. 95	105.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 91	235. 91	1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176. 61	325. 55	3, 851. 06
21004			公共卫生	3, 753. 56		3, 753. 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753. 56		3, 753.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 05	325. 55	97.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88	19. 67	0.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 79	98. 29	1. 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78	190. 99	95. 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 60	16. 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 00		230. 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00		2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30.00		2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90.00	3,411.32	14,87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1.49	1,528.42	1,673.07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08	723.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6		149.5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0.37	578.60	611.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8.48	226.74	911.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05	17.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05	17.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37.78		4,237.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37.78		4,237.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2.66	1,865.85	8,136.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2.66	1,865.85	8,136.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02		831.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02		831.0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68		110.68
21301	农业农村	2.00		2.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68		108.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8		10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20	308.20	26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3.00		23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33.00		2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20	308.2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29	264.29	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1	4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3.26	30201	办公费	11.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5.56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2.5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0.18	30205	水费	3.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30	30206	电费	12.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3	30207	邮电费	4.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1	30211	差旅费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2.23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7.87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2	退休费	42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0309	奖励金	11.27	30229	福利费	0.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			
人员经费合计		4,109.61	公用经费合计					31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82.81	14,682.81		14,682.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2.81	1,082.81		1,08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500.72	500.72		500.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63.00	63.00		6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7.72	437.72		437.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582.09	582.09		582.0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2.09	582.09		582.09	
229			其他支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3		0.33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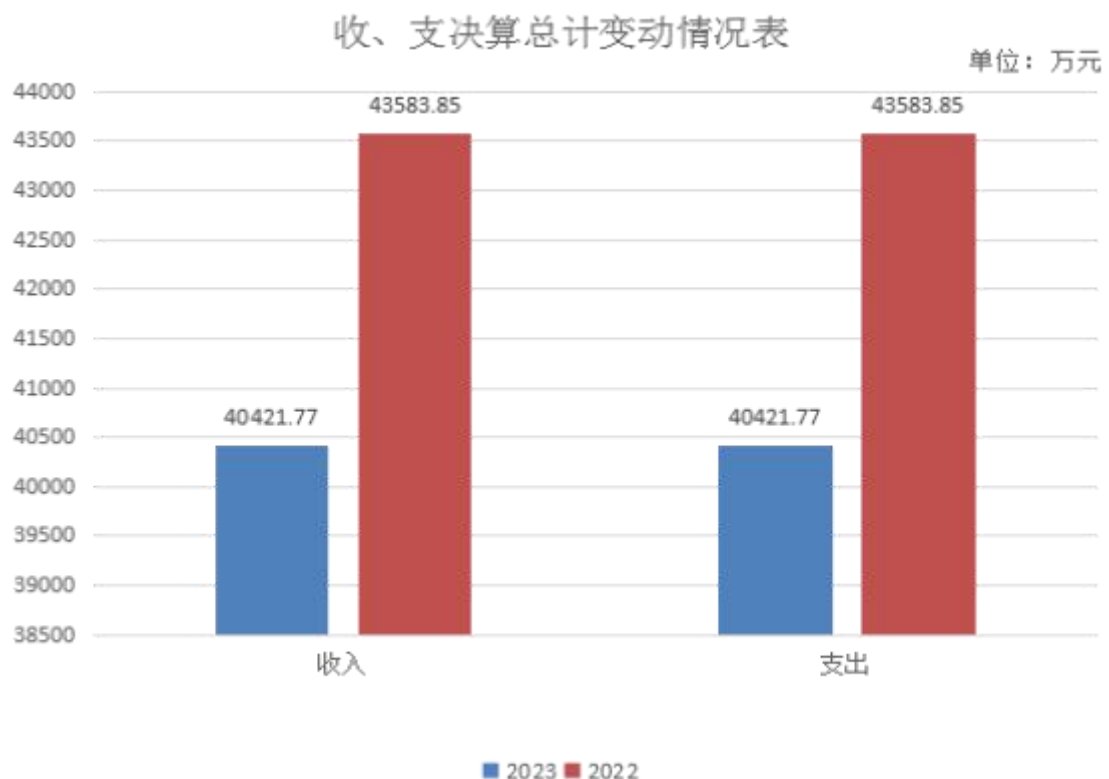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0,421.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2.08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城建局本级政府性基金减少 5836.46 万元，一般债增加 2700 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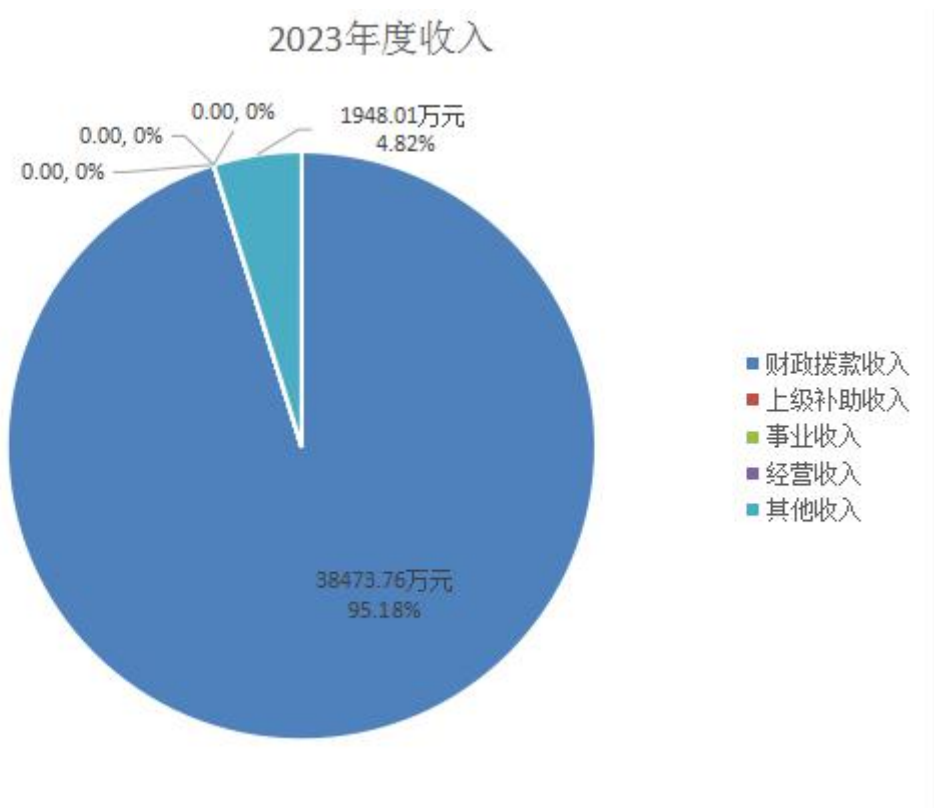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421.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62.08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城建

局本级政府性基金减少 5836.46 万元，一般债增加 2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73.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18 %；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948.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82%。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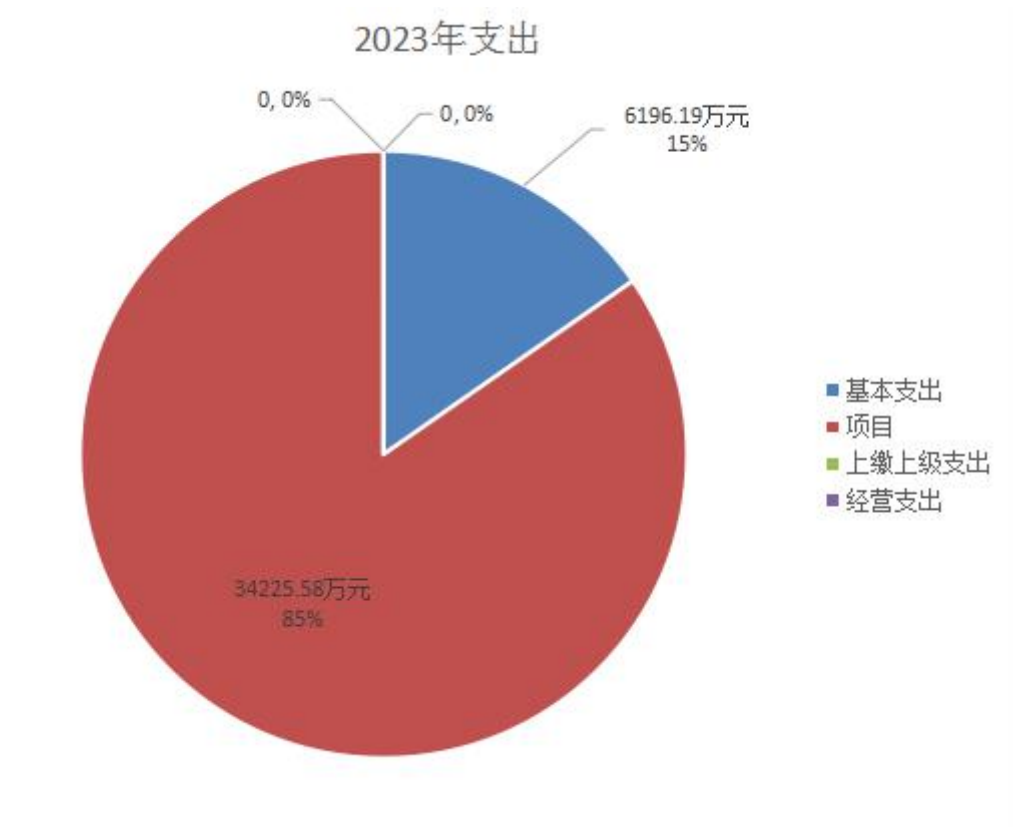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421.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162.08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城建局本级政府性基金减少 5836.46 万元，一般债增加 270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9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33%；项目支出 34,22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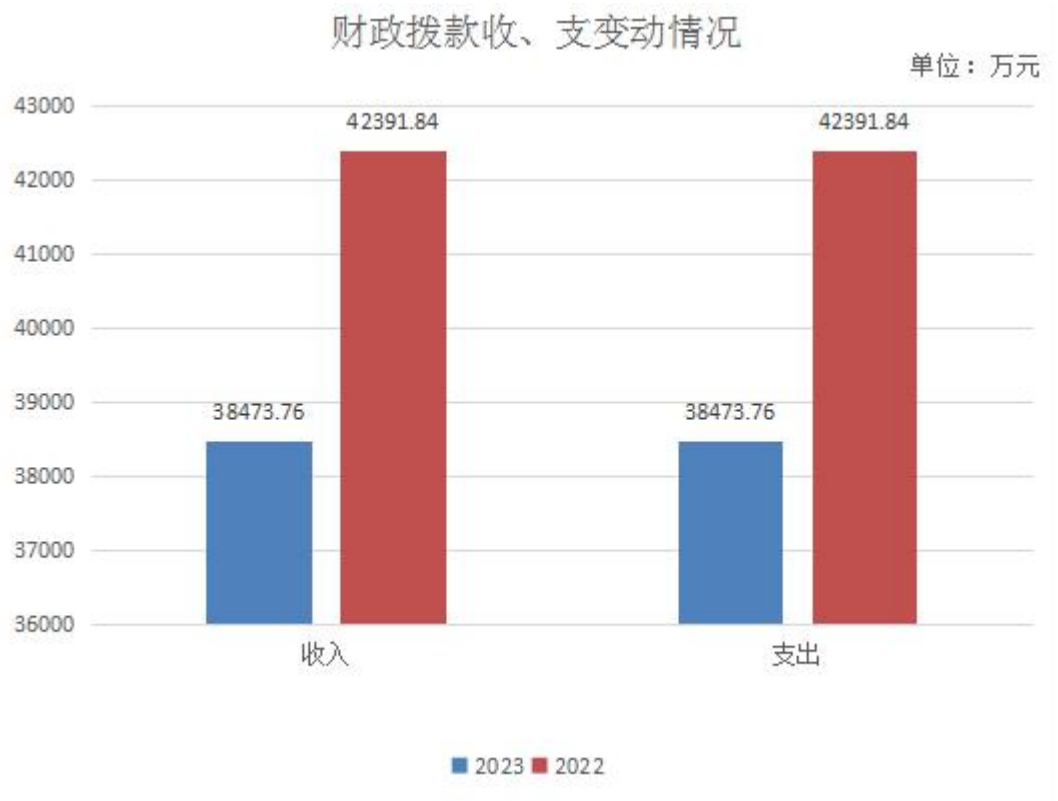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473.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8.08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90.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55.39 万元。增加 8.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增加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82.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773.4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城建局本级减少 5836.46 万元：I 专项债减少 3900 万元，其中余热供暖制冷增加 3600 万元，减少武东产业园 7500 万元；II 其他类减少 1936.46 万元，其中减少园林建设 693.12 万元、园林和林业转移 1033.57 万元；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 90 万元、武钢集团家属区路灯改造 249 万元；增加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27.09 万元、增加土地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2.14 万元。（2）建管站增加施工图审查项目 63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35.57 万元，增加 1,855.39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共增加 521.2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等。项目支出增加 1334.15 万元，主要是：消防工作经费增加 18.19 万元；义务植树、白蚁防治、金秋菊展项目压减 15.09 万元，新增土地租赁费 811.01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130 万元，一般债项目增加 2700 万元（其中：园林基础公共服务增加 2350 万元，一流城市电网增加 1060 万元，电力基础设施提升增加 320 万元，市政道路排水增加 1970 万元，老旧社区综合整治减少 30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减少 2615.05 万元，主要为：防疫经费减少 3099.27 万元，增加新村二路道路排水工程 233 万元、园林路BT项目 631.64 万元，减少园林绿化抗旱经费 367 万元。建管站新增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50 万元；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比 2022 年增加 146.52 万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5.92 万元。非税收入及公费医疗补助经费等增加 114.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0.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61 万元，占 0.20%。主要

用于调入行政人员经费、老干工作补贴、维稳经费。

2. 国防（类）支出 105.95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4.92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6.62 万元，占 17.56%。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医疗费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230 万元，占 0.97%。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18,289.99 万元，占 76.88%。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以及预算安排、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7. 农林水（类）支出 110.68 万元，占 0.46%。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6.19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承担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7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3%。其中：基本支出 4427.96 万元，项目支出 19362.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老干工作补贴 7.734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离退休干部的正

常福利开支。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753.57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疫情防控，实施动态保护，确保各隔离点正常运转。

2023 年医疗补助经费及子女医疗补助 97.5 万元，主要成效：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及单位子女医疗补助工作落实到位。

化工区划转经费 767.7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道路及景观带绿化日常维护工作顺利推进，持续提高青山区环境质量。

基层党建经费 0.1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员综合素质。

办公用房租赁费 130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需求，盘活事业单位存量资产。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16 万元，主要成效：发挥海绵城市建设功效，完善排涝体系，有效遏制区域污染输出。

消防工作经费 75.45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顺利推进，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923.56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道路排水工程项目，完善周边路网结构，有利于提升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活出行环境。

城建（人防）专项业务费 55.88 万元，主要成效：增强国民防空意识，提高人防工程验收合格率。

2023 年一般债券项目 5700 万元，主要成效(1)有效解决道路改造，完成道路修建，极大改善区域交通；(2)完成全区景观改造，提升公园、城中村等工作，改善我区城市生态环境；(3)改善城市电网系统，解决老化社区电力改造。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5090.88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武汉市精致园林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城市公园覆盖半径、人均绿地率等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土地租赁费 811.016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青山区生态环境建设发展，促进长江大保护及经济带绿色发展。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8.6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四环线生态带建设项目土地租赁费支付，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高项目地块及周边生态环境水平。加强青山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确保备案的古树名木存活生长。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218.08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342.97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5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提升建设工地综合管理状况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

平稳，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工地管理水平。

非税安排 50%部分人员经费 1211.77 万元，主要成效：盘活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用出租的非税收入弥补事业差额单位人员经费不足部分，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正常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从行政审批局、红钢城街调入 2 人，人员经费增加 41.03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老干局划拨经费“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待分配）”3.27 万元至城建局本级；二是城建局本级新增由信访局划拨“信访维稳经费”2 万元，用于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建管站年中增加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3 万元。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建局代发人武部 2023 年工资、奖金、津补贴、医疗补助等 105.95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发人武部 5 人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增加 7.25 万；二是绿化队、青山公园、青山矾、南干渠、戴家湖、和平公园为差额拨款单位，一半支出用其他收入来弥补合计减少 166.51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753.57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3.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建局代发人武部医疗、生育保险等相关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和平公园、绿化队、青山公园、青山矾、南干渠、戴家湖为差额拨款单位，一半支出用其他收入来弥补；二是各

单位新增子女医疗互助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4.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代发人武部医疗补助；二是各单位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和平公园、绿化队、青山公园、青山矾、南干渠、戴家湖为差额拨款单位，一半支出用其他收入来弥补。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2023 年化工区划转项目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各类社保缴费等及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39.26 万元，支出决算 119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1.54 万元，支出决算 113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3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建设项目等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74 万元，支出决算 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6.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采购金额小于年初预算金额，节约资金 2.69 万元。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3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般债券资金及化工区划转道路养护项目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9341 万元，支出决 1000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政道路排水工程项目及园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改造等项目。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1.02 万元，支出决算 8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绿化队新增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项目。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等项目。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村二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3.43 万元，支出决算 29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0.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代发区人武部住房补贴；二是和平公园、绿化队、青山公园、青山矶、南干渠、戴家湖为差额拨款单位，一半支出用其他收入来弥补。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65.18 万元，支出决算 4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7.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和平公园、绿化队、青山公园、青山矾、南干渠、戴家湖为差额拨款单位，一半支出用其他收入来弥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7.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682.81 万元，本年支出 14,682.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7.7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582.0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支出。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余热供暖制冷项目项目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费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比全年预算减少 2.6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6 万元，增长 33.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7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748.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10.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67.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1.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5.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0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资金 1936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较好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目标的 100%，项目资金合理使用，项目支出较好发挥了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全局及基层二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421.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 98 分。

详见附件：2023 年度青山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1 个一级项目，涉及项目总资金 34225.58 万元。

1. 2023 年青山区消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45 万元，执行数为 7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消防验收 17 件；二是按照“一网通办”及省市级政务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件；三是协助武商城市奥莱项目加快推进消防验收工作进展，对接绿地香树花城、招商一江璟城、华侨城 88 地块等项目；四是积极协助市城建局做好居民群众消防验收投诉信访解释沟通工作，居民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 青山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青山镇汇水区 2.85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二是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三是惠及 3 万人口的海

绵城市民心工程，群众满意度为 100%。

3. 2023 年度城建（人防）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88 万元，执行数为 5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2%。因机构改革，年中调减 47.01 万元指标至区发改局。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解决相关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二是保障城建人防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三是硬件维护机器数量不低于 5 台。

4. 园林绿化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8.91 万元，实际执行数 5270.66 万元，执行率为 102.56%，其中我局所属二级单位青山区南干渠游园用自有资金支付此项目金额，导致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市大城管绩效考核，达到市园林和林业局养护标准，其中植物精细化养护率达到 95%以上；二是完成白蚁防治任务，全年公园内白蚁上树率低于 8%；三是开展金秋菊展活动，展出植物种类 150 余种，游客量达到 15000 人，花卉损耗率低于 5%；四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新种植树木 300 棵；五是提高全区景观生态环境，全年游客满意度达到 98%。

5.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按时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二是解决局机关及海管站、消防站正常办公需求；三是提升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6. 土地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11.0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811.01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9%。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租赁北湖生态绿色示范区 2027.54 亩地，并按照合同约定即使支付租金，该地用来改善北湖生态区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幸福感。

7. 区城建局基层党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0.12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局“两新”党建工作，完成单位党建组织建设。

8. 老干工作补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7.734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574 万元，执行率为 185.91%。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老干学习资料 88 份，丰富老干业余文化活动，组织老干座谈会 1 次，秋游 2 次，组织理论及健康知识学习 5 次，充分调动老干部积极性；二是发放支部委员工作补贴；三是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

9. 工作性保人员-非税安排部分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1232 万元，执行数为 121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6%。该项目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局二级单位大部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通过各单位积极已出租形式弥补我局下属单位人员经费不足问题；二是盘活单位现有的固定资产，调动各基层单位积极性，按时上缴非税收入至国库。

10.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

算数为 1039.6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92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3%。该项目主要的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施工；二是严格按照湖北省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严格保质保量达到项目建设投标要求；三是按质量完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四是通过我区城市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全区的城市形象，打造美丽生态环境；五是持续打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1.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753.57 万元，执行数为 375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该项目为武汉市青山区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负责的康铂酒店、爱豪酒店、北湖名居等境外隔离点工作，主要是支付其 2020 年至 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尾款，防疫期间，累计隔离 2454 人，隔离康复人数 100%，工作人员感染率为 0%，应急演练防控 2 次，有效保障了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隔离人员满意度指标为 100%。

12.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8.68 万元，执行数为 10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市级林业绿地覆盖指标，目前我区绿地覆盖达到 35.69%；二是我区古树妥善保存，目前古树名木存活率 100%；三是提升四环线附近生态环境，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

质；四是爱绿、护绿群众较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98%。

13. 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5700 万元，执行数为 5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该项目同时使用多个道路排水工程资金，有效解决了我区道路的改造，完成了道路的修建。极大改善了区域交通；二是完成 2023 年城建计划 7 条微循环道路；三是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相关工程的进度；在限定时间内支付一般债券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在限定时间内解决居民等投诉回复达到 100%。

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97.5 万元，执行数为 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子女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按时发放相关医疗补助资金，确保当年集中补助，次年清算，确保补助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15. 化工区划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预算数为 768.31 万元，执行数为 767.78 万元，执行率为 99.93%。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化工区租赁长江森林土地 717.5 亩用于造林还绿，提高城市生态环境；二是化工区维护日常树木绿化养护工作，确保达到市级养护标准；三是营造化工区绿色生态环境，提升长江森林绿化带景观效果，绿化覆盖率达到 95%。

16.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积极化解原民防办下属单位职工信访维稳，化解社会影响，信访人员回访率，满意度都达标。

17. 青山区余热供暖制冷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00 万元，执行数为 1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快推动青山区的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促进碳中和、碳达峰；二是对武汉市供热制冷建设持续得到保障；三是按照年度要求，铺设余热管网长度超过 10KM，完成全年绩效任务。

18.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9.81 万元，执行数为 1019.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3 个街道 16 个社区的海绵改造任务；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实现小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二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三是对武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及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相关资金利息按时缴纳国库，确保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利息及时还款。

19. 2023 年度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06 万元，执行数为 405.97 万元，执行率为 99.99%。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图审审查数不少于 60 件，按照审查相关标准，其审查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5%；二是加强审查相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20.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自评综

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聘请三方对全区工地进行全面完整巡查，其巡查项目工地个数，每年不低于 100 个。二是提高巡查人员执法水平，对在建工地产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下达整改单，并合理、合法的有效的文明巡视执法。

2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18.08 万元，执行率为 95.65%。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全区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二是对全区 50 个在建工程实行动态监测，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附件：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报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绩效自评考核工作，由于区城建局考核项目数量多、资金大，该项目绩效及整体绩效由财务专人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决算公开。

今后力争把财政决算工作更规范、科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进一步优化单位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细化预算指标编制，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行为，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断加强建筑行业监管

目前共监管房建、市政项目 89 个。其中，房建项目 78 个，监督面积 7363457.29 万平方米，总造价 2532619.647 亿元；行政处罚 78 件（一般处罚程序 8 件，简易处罚程序 70 件），行政检查 501 件，总处罚金额处罚金额 978667.4 元。监管市政项目 11 个，检查区管市政工地 96 余次，排查隐患 23 余处，下达安全执法文书共 3 份，其中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简易处罚 1 份，处罚金额 0.1 万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找形成青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140 条，其中 134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建设

目前，我区绿地面积 1707.2 公顷，绿地率 29.35%，绿化覆盖面积 2076.26 公顷，绿化覆盖率 35.69%，公园绿地面积 595.7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0.14 平方米，其中涉区级目标绿地率（达标 28%）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 5.5）均已达标。积极推进长江森林项目建设，配合市林业集团开展长江森林三期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续建 2021 和平公园精致园林项目，目前已完成形象进度 85%。续建城中村控规绿地二期、东部城市生态停车场、清风桥建设工程均已完工。推进临江大道（罗家港-建设十路）花景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目前可研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可研审批。推进建设

一路（临江大道-和平大道）林荫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研讨。推进 2023 年青山扮靓江城花卉布置项目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采购流程。

三、稳步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湿地花城。做好全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和公园管理工作，督促各养护单位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做好病虫害防治和修剪、除杂、松土、补栽、施肥等基础养护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林荫路 5 公里。开展精致园林行动，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 95% 以上。完善公园治理机制，组织各类公园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公园“六乱”治理、创文创卫等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公园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99 场，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各 54 场。推进社会绿化及互联网+义务植树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5 场。对社会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在建绿化工地的施工开展监督检查，下达整改督办单 546 件，对在建绿化工程问题下达整改督办单 159 件，回复率 100%。

四、持续优化消防验收服务

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已办结 1 件），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7 件，受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查 12 件，全部办结，验收备案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7.1 万平方米。严格按照联合验收规定，将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事项统一办理，参与办理联合验收项目共 13 个；所有办件按照“一网通办”及省市级政务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件。积极协调市级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工作，协助武商城市

奥莱项目加快推进消防验收工作进展，对接绿地香树花城、招商一江璟城、华侨城 88 地块等项目，积极协助市城建局做好居民群众消防验收投诉信访解释沟通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不断加强建筑行业监管	目前共监管房建、市政项目 89 个。其中（1）房建项目 78 个，监督面积 7363457.29 万平方米，总造价 2532619.647 亿元；（2）监管市政项目 11 个，检查区管市政工地 96 余次，排查隐患 23 余处	（1）房建项目行政处罚 78 件（一般处罚程序 8 件，简易处罚程序 70 件），行政检查 501 件，总处罚金额处罚金额 978667.4 元。 （2）监管市政项目下达安全执法文书共 3 份，其中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简易处罚 1 份，处罚金额 0.1 万元。 （3）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找形成青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140 条，其中 134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2	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建设	我区绿地面积 1707.2 公顷，绿地率 29.35%，绿化覆盖面积 2076.26 公顷，绿化覆盖率 35.69%，公园绿地面积 595.7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0.14 平方米，其中涉区级目标绿地率（达标 28%）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 5.5）均已达标。	（1）积极推进长江森林项目建设，配合市林业集团开展长江森林三期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 （2）续建 2021 和平公园精致园林项目，目前已完成形象进度 85%。 （3）续建城中村控规绿地二期、东部城市生态停车场、清风桥建设工程均已完工。 （4）推进临江大道（罗家港-建设十路）花景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目前可研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可研审批。 （5）推进建设一路（临江大道-和平大道）林荫大道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研讨。 （6）推进 2023 年青山扮靓江城花卉布置项目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采购流程。
3	稳步提升园林管养水平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湿地花城。做好全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和公园管理工作，督促各养护单位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做好病虫害防治和修剪、除杂、松土、补栽、施肥等基础养护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完善公园治理机制，组织各类公园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公园“六乱”治理、创文创卫等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公园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99 场，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各 54 场。 （2）推进社会绿化及互联网+义务植树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5 场。 （3）对社会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在建绿化工地的施工开展监督检查，下达整改督办单 546 件，对在建绿化工程问题下达整改督办单 159 件，回复率 100%。
4	持续优化消防服务	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已办结 1 件），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7 件，受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12 件，全部办结，验收备案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7.1 万平方米。	（1）严格按照联合验收规定，将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事项统一办理，参与办理联合验收项目共 13 个； （2）所有办件按照“一网通办”及省市级政务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件。积极协调市级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工作，协助武商城市奥莱项目加快推进消防验收工作进展，对接绿地香树花城、招商一江璟城、华侨城 88 地块等项目，积极协助市城建局做好居民群众消防验收投诉信访解释沟通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单位。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

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

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附注：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开咨询电话

027-86866846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17573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746.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9945.05 万元；2023 年调整预算数为 40480.24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4042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6.19 万元，项目支出 34225.58 万元，执行率 99.86%。

2. 完成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3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35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一致”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5%，原因：由于“新村二路”项目因部分拆迁工程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工程项目实际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映的问题为：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工程建设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公园基础设施及养护水平有待提高。

本年度提升了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了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提升了公园基础设施及养护水平。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年中追加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涉及到道路排水等多方面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规划。二是编制部门预算时，预算指标的设置需要精细化、科学化，需要财务与业务部门的配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编制人员统筹协调，力争建设项目继续在保质量、控成本前提下按时完成。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避免编制与实际执行有偏差的现象出现。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付出现较大偏差，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调整，确需进行预算调整，完善相关手续。

2023 年度青山区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4.30

部门名称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		6196.19		项目支出总额		34225.5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0480.24	40421.77	99.86%	19
年度目标1: (15分)		建筑行业监管不断加强(15分)				
年度绩效目标1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工程质量行政检查(5分)	≥300次	≥501次	5
		质量指标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率、招投标监管工作到位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能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监管任务(2分)	全年常态化管理	全年常态化管理	2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水平;提升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平;优化营商环境(4分)	≥95%	≥9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	≥95%	≥95%	2
年度绩效目标2 (25分)		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25分)				
年度绩效目标2 (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白蚁防止控制率8%以下(2分)	低于8%	5%	2
			大树修剪合格率(2分)	100%	100%	2

			对全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养护及管理（3分）	全市公园及道路养护精细化管理前4名	全区公园及道路养护精细化管理第4名	3	
			名树保护存活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降尘降噪，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生态环境（2分）	青山区内道路精细化养护管理，发挥绿化降尘降土作用	达标	2	
			营造良好社会园林美化氛围（2分）	高质量举办花展获市民好评	提高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2	
			公园园内保洁植物养护，给游客创造良好的游园环境和文化氛围，道路绿化养护整齐有序（2分）	完成	完成	2	
			展示良好城市形象（2分）	吸引游客20万人次	实际吸引游客40万人次	2	
			打造良好生态景观（2分）	打造良好花展景观	组织完成花展并获市民好评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绿化、大树修剪满意度（2分）	95%以上	95%
	市民对白蚁虫害投诉率降低（1分）	降低			降低	1	
	市民对花展评价满意度（2分）	市民有较好评价，无负面报道			市民满足感较好，收获好评	2	
	完善投诉和整改（1分）	整改和督促群众满意度95%以上			99%	1	
	年度绩效目标3（15分）		推进消防验收规范办理（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3 (1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审批受理应办尽办（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消防审批行为合法合规（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法定办结时限（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消防工程质量引起的火灾发生率（2分）	0%	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防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95%	98%	4
年度绩效目标4 (25分)		加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24分）				
年度绩效目标4 (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周边道路维修改造（包含青宜居周边市政、冶金街、新沟桥街、红卫路街、白玉山街、红钢城大街等周边市政配套）（2分）	完成道路改造	完成道路改造	2
		质量指标	完成青山区主要道路、公园内及周边景观提升（3分）	100%	100%	3
			全局工程项目施工合格，质量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一致（2分）	100%	95%	1
		成本指标	我局实施的所有园林、道路工程项目按质量完成的情况，严格控制项目建设项目成本。（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工程项目景观效果（2分）	100%	100%	2
			创造城市景观、提供游憩场所（2分）	100%	100%	2
			完善全区道路路网建设，提升交通出行舒适性。（2分）	100%	98%	2
			改善老旧社区居住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2分）	可持续	可持续	2
		经济效益	对老旧小区、公园等周边经济起到带动作用。（2分）	100%	100%	2
			提升青山区营商环境（2分）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2分）	95%	98%	2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 年度消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青山区消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45	75.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受理的消防审批事项 全部办结 (16 分)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消防审批行为按照法律法 规执行 (16)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所有消防审批事项在规定 时限内完成 (16 分)		100%	100%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严格现场验收要求，强化 工程消防安全保障 (16 分)		100%	100%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提升 企业满意度 (16 分)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青山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青山区海绵城市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青山镇汇水区 2.85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		7 项海绵化改造项目	按计划完成 1 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 项排水改造项目、3 项市政道路建设项目、1 项再生水利用项目。	2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7200 万元	完成投资额 20909 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3 万	3.5 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完成面积占建成区面积		≧35%	5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建（人防）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城建（人防）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88	55.8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 台	维护机器 5 台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7%	100%	15
			相关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 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5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	保障正常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2.88 万元，年中调减 47.00 万元指标至区发改局，调减后预算数为 55.88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园林绿化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园林绿化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项目经费支出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项目完成成效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经费指标 5138.91 万元，实际使用 5270.6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2.56%。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局属绿化队增加“一枝黄花”项目 2 万元，南干渠用自有资金支付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导致经费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安排。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我局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组织市民植树，开展白蚁防治，举办菊展等，资金专款专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和公园管理工作，督促各养护单位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做好病虫害防治和修剪、除杂、松土、补栽、施肥等基础养护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精致园林行动，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完善公园治理机制，组织各类公园文化活动，常态化

开展公园“六乱”治理、创文创卫等工作。督促并指导各公园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99 场，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各 54 场。推进社会绿化及互联网+义务植树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5 场。组织举办金秋菊展，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3. 指标情况

（1）数量指标：新植树木 300 株，菊展展出植物种类 150 种，菊展期间游客人流量达 15000 人/次。

（2）质量指标：达到市园林和林业局养护标准；精细化养护及管理，植物存活率达到 95%；白蚁上树率控制在 8%以内；全年进行集中白蚁防治 2 次；菊展花卉损耗率控制在 5%以内。

（3）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有序开展；组织完成花展制作及布景工作，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园林绿化养护营造绿色生态提升游园景观效果环境。

（4）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公园景观生态效果与景观生态品质，绿化率覆盖达 $\geq 95\%$ ，无黄土裸露。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游客满意度达 98%；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 100%。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园林菊展制作水平，严格控相关养护成本，让财政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益。

2023 年度园林绿化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38.91	5270.66	102.56%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市园林和林业局养护标准		达到养护标准	达到养护标准	5	
			精细化养护及管理，植物存活率		≥95%	≥95%	3	
			白蚁上树率		≤8%	≤8%	3	
			全年进行集中白蚁防治		2 次	2 次	3	
			按标准完成		=100%	95%	2	
			菊展花卉损耗率		≤5%	≤5%	3	
		数量指标	新植树木		≥300 株	300 株	3	
			菊展展出植物种类		≥100 种	150 种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义务植树活动有序开展		≥95%	100%	5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组织完成花展制作及布景工作		营造良好社会园林美化氛围	营造良好社会园林美化氛围	5	
			园林绿化养护营造绿色生态提升游园景观效果环境		营造绿色生态环境	营造绿色生态环境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园景观生态效果与景观生态品质		绿化率覆盖达≥95%，无黄土裸露	绿化率覆盖达≥95%，无黄土裸露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8%	10
	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绿化队年中追加“一技黄花”项目2万元；南干渠用自有资金支付此项目金额，导致经费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安排。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	13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		91	91	15
			办公地点房屋租赁总面积 (含院子空地面积)		4556	4556	15
		质量指标	确保所租赁物品和场地符合办公需求，并具备必要安全保障		93%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办公场所、满足局机关及海管站、消防站正常办公需要		维护日常办公 运转	维护日常办 公运转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土地租赁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土地租赁费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经费指标 811.02 万元，实际使用 811.01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99.99%。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我局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资金专款专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与白玉山街红胜村、火官村、五一村、星火村签定土地租赁合同，共租赁 2027.54 亩，实施“长江森林”建设，以加快青山区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3. 指标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土地租赁亩数 2027.54 亩，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

（2）质量指标：土地租赁使用合理率 100%。

（3）时效指标：按时支付租赁费用。

（4）社会效益指标：加快北湖生态试验区建设。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改善生态环境，居民群众满意度 100%。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811.02 万元，实际使用 811.01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99.99%。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实际使用时存在一定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预算指标设置更加合理，让财政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益。

2023 年度土地租赁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土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1.02	811.016	99.99%	19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地租赁亩数		2027.54 亩	2027.54 亩	15
		质量指标	土地租赁使用合理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租赁费用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北湖生态绿色示范区 建设		加快建设	加快建设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改善生态环境，居民群众 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基层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2	0.1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局“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 (30 分)		加强	加强	3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单位党组织建设 (30 分)		加强	加强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局“两新”党组织满意程 度 (20 分)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老干工作补贴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24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6	7.734	185.91%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学习资料 (10 分)		88 份	88 份	10
			发放支部委员工作补贴 (10 分)		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10
		质量指标	局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20 分)		加强	加强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业余文化生活丰富 (20 分)		组织参老干部 加各项活动 5 次	组织座谈活 动 1 次，组 织春、秋游 2 次，组织 理论及健康 知识学习 5 次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局离退休老干部满意程度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4.1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经费 3.574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数为 7.734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非税安排部分 人员经费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经费指标 1232 万元，实际使用 1211.77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98.36%。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我局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资金专款专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下属园林二级事业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通过盘活现有固定资产，用非税收入弥补局属二级单位人员经费的不足部分，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正常支出。

3. 指标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弥补人员经费差额，指标完成。

（2）质量指标：非税收入按时上缴国库率 100%。

（3）效益指标：盘活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用出租的非税收入弥补差额单位人员经费的不足部分。

（4）时效指标：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盘活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用出租的非税收入弥补差额单位人员经费的不足部分”指标未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经济不景气，非税收入未能按预算全额收取，导致存在一定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根据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的财政支出进行预算调整。

2023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非税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非税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属公园、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2	1211.77	98.36%	19	
年度绩效 目 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20 分)	弥补人员经费差额		指标达标	确定能	20
		质量指标 (15 分)	非税收入按时上缴国库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资产利用 率 (40 分)	盘活单位现有固定资产， 用出租的非税收入弥补差 额单位人员经费的不足部 分		优良	优良	37
		时效指标 (5 分)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经济不景气，非税收入未能按预算全额收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根据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的财政支出进行预算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府投资基础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该项目由青山国资集团园林路 BT 项目、东兴洲村和贾岭村批而未供市政项目、新村二路（宜居路-工人村路）道路排水工程、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四个项目合并而成。

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项目经费支出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项目完成成效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我局年中道路建设项目追加经费为 1039.64 万元，其中：青山国资集团园林路 BT 项目追加经费 631.64 万元、东兴洲村和贾岭村批而未供市政项目追加经费 155 万元、新村二路（宜居路-工人村路）道路排水工程追加经费 233 万元、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追加经费 20 万元。目前资金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正常支付，已使用 923.5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88.83%。项目建设按照计划执行。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通过城建计划下达指标，编制月度预算项目计划表，在国库集中支付平台中支付资金，对我局预算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有效预防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规使用资金和信息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增强我局预算指标、用款申请、用款计划等支付手续的内部控制意识，规范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支付我局存量项目尾款，其中支付园林路 BT 项目尾款 631.64 万元。

(2) 工程数量完成目标情况：完成新村二路道路排水项目，完成东兴洲村和贾岭村批而未供市政项目，工程数量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率 100%

(3) 工程质量完成目标情况：施工质量全部合格，满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4) 完成工期与控制成本目标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竣工验收，无延后，工期完成率 100%，各项目在现有工期的期限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成本未超过初设防范，成本控制率达标。

(5) 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我局通过对新村二路道路排水项目改造，东兴洲村和贾岭村市政项目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形象及生态效益；对青山区的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6）社会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各项目均按时完工，施工方满意调查度 100%，社会投诉回复率 100%，群众对我局在施工中改善城市面貌表示理解与支持，群众响应度高，对施工建设建成完工效果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该项目有多个子项目，涉及到道路排水等多方面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规划。二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自成体系。不同层级、不同子项目之间因各自不同的公益属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缺乏统一评价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各成一体，水平参差不齐。三是绩效管理部门协调配合能力不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相关工作大多由各单位财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缺乏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导致绩效目标编报人员与业务人员工作脱节，无法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和项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局针对该项目将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编制人员统筹协调，力争将该项目继续保质量、控成本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2023 年度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9.64	923.56	88.83%	18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建设内容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到投标要求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质按量完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美化城区环境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100%	10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局为节约高效利用专项资金，部分批而未供项目办至划拨决定书销号即可，没有办理后续不动产证，降低了批而未供资金需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青山区城乡建设局疫情防控经费（年中追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项目经费支出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项目完成成效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我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经费预算数为 3753.5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3753.57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区防疫指挥部要求，我局代区房产公司、区城开公司、区化工投公司转付爱豪酒店、康柏酒店、北湖名居酒店、亚际等隔离酒店防疫经费。资金按照要求支付使用完毕，使用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主要是支付区城开公司、区化工投公司、区房产公司 2022 年疫情防控尾款。完成主要以下目标：

(1) 数量目标情况：完成康柏酒店、爱豪酒店、北湖名居等酒店共计 194 间隔离房运营。

(2) 工程质量完成目标情况：施工质量全部合格，满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3) 完成工期与控制成本目标情况：隔离改造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竣工验收，无延后，工期完成率 100%，各项目在现有工期的期限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成本未超过初设防范，成本控制率达标。

(4)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在隔离酒店使用运行期间，施工方满意调查度 100%，工作人员疫情感染率 0%，隔离人员满意度 95%，较好完成疫情绩效考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无存在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局针对该项目将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施动态防护，确保隔离酒店正常运转。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3.57	3753.5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康铂酒店、爱豪酒店、北湖名居等境外来（返）汉人员隔离点项目工作正常开展（10 分）		加强	加强	10
		数量指标	隔离总人数（8 分）		2000 人	2454 人	8
			保安保洁总班次（8 分）		10000 班次（8 小时/班）	10342 班次（8 小时/班）	8
			消杀频率（8 分）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8
			核酸总人次（8 分）		2177 人次	2177 人次	8
			防疫物资种类（8 分）		15 种	19 种	8
	应急演练总次数（10 分）		2 次	2 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感染率（10 分）		0%	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度（10 分）		10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局该项目无较大偏差，绩效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68	108.6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覆盖率达标		28%	35.69%	15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较好保护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租赁费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成本指标	按质按量完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四环线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爱绿、护绿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局该项目无较大偏差，绩效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该项目为我局全年一般债券资金实用包，包含青山区 2022-2023 年园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改造、青山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建设项目、青山区 2022-2023 年市政道路排水工程、青山区 2022-2023 年电力基础设施提升设施改造四个项目包。

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项目经费支出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项目完成成效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我局一般债券资金指标分两次下拨，下拨指标 5700.00 万元，其中：青山区 2022-2023 年园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改造下拨指标 2350 万元，青山区 2022-2023 年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下拨指标 1970.00 万元，青山区 2022-2023 年电力基础设施提升设施改造下拨指标 320 万元，青山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建设项目下拨指标 1060 万元。目前资金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正常支付，已使用 5700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为一般债券资金管理平台，属于债券资金，我局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有效预防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规使用资金和信息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增强我局预算指标、用款申请、用款计划等支付手续的内部控制意识，规范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分四个子项目包，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 青山区 2022-2023 年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下拨指标 1970.00 万元。该项目共涉及康庄路（白玉路-康宁路）道路和排水工程、焦沙东路（绿色南路-绿色三路）道路和排水工程、旅大街武科大人行天桥工程、2020 年青山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红卫路街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二路（和平大道-临江大道）工程等多个道路排水工程资金使用。有效解决了我区道路的改造，完成了道路的修建。极大改善了区域交通。

(2) 青山区 2022-2023 年园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改造。下拨指标 2350 万元，包含清风桥建设工程、青山区城中村控规绿地（二期）、2021 年“精致园林”和平公园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青山扮靓江城节日花卉布置、公园水体水质提升、2022 年青山区“扮靓江城”绿化综合建设项目等园林绿化改造工程。完成了全区景观改造，提升了公园、城中村等亮化工作，改善了我区城市生态环境。

(3) 青山区“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电力通道建设项目。下

拨指标 1060 万元。该项目极大改善了我区城市电网系统，解决老化社区电力改造，优化城市电力系统。

(4) 青山区 2022-2023 年电力基础设施提升设施改造。该项目下拨指标 3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青山区道路及社区装灯工程和建设三路电力通道建设项目。解决了社区路灯等项目改造，亮化社区，美化社区，给社区提供了一个舒适的环境。

3. 指标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 2023 年城建计划 7 条微循环道路任务；

(2) 质量指标：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社区路灯亮化率达到标准。

(3) 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相关工程的进度；在限定时间内支付一般债券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在限定时间内解决居民等投诉回复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按质按量完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5)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了我区整体形象，改善了人们出行的方便度；美化了城市环境；改善居民用电、用水等方便，有效解决了因社区老化等生活不方便问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我区城市形象。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一致对我区全年公园、道路改善给与了极大肯定，一致好评；相关施工单位作业施工也得到了居民和相关企业的理解。总体评价满意，满意率

达到 98%。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该项目有多个子项目，涉及到道路排水、园林绿化、电网改造等多方面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规划。二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自成体系。不同层级、不同子项目之间因各自不同的公益属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缺乏统一评价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各成一体，水平参差不齐。三是绩效管理部门协调配合能力不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相关工作大多由各单位财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缺乏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导致绩效目标编报人员与业务人员工作脱节，无法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和项目。四是该项目为债券资金，项目需要统筹安排及时、合理、合法、有效的使用资金用途，确保资金按时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局针对该项目将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编制人员统筹协调，力争将该项目继续保质量、控成本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2023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700.00	570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建设内 容		100%	100%	5
			完成 2023 年城建计划 7 条 微循环道路任务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标准		达标	达标	10
			社区路灯改造亮化率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在限定时间内一般债券资 金支付率 100%		100%	100%	5
			限定时间内解决居民等投 诉回复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按质按量完成的情况下，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区 环境，改善居民用电、用 水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 品质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 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局该项目无较大偏差，绩效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子女医疗补助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5.21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5		9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当年集中补助，次年清算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子女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化工区划转建设年中追加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3 年化工区划转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该项目涉及化工区划转长江森林土地租赁费、化工区划转 2023 年道路绿化养护经费等两个子项目。

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项目经费支出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及项目完成成效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我局道路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数为 768.3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767.78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99.93%。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局化工区划转经费 768.31 万元，主要用于化工区划转长江森林 717.5 亩土地租赁费 230 万元，2023 年道路绿化养护经费 538.31 万元，包含化工区各主次干道绿化养护。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城建计划下达预算指标后，编制月度预算项目支出计划表，在国库集中支付平台中支出资金，对预算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有效预防擅

自改变资金用途、违规使用资金和信息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通过用款计划申请、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规范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完成主要以下目标：

（1）工程数量完成目标情况：完成化工新区常见森林带717.5亩土地租赁。

（2）工程质量完成目标情况：完成化工新区全区道路绿化养护，达到大城管一级养护标准98%。

（3）完成工期与控制成本目标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长江森林土地租赁费。

（4）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八吉府街和武惠堤南路道路得到提升改造，对化工区绿化养护，提升城市道路形象及生态效益；对化工区的局部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5）社会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群众对化工区相关养护满意度达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暂无相关存在问题。

2023 年化工区划转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化工区划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8.31	767.78	99.93%	19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长江森林土地		717.5 亩	717.5 亩	10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标准		≥95%	≥98%	20
		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长江森林土地租赁费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绿化养护营造绿色生态， 提升 长江森林绿化带景观 效果环境		营造绿色生 态环境	营造绿色生 态环境	15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95%	≥9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我局该项目无较大偏差，绩效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盖章）：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5.21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原民防办下属 单位凤凰宫职工信 访维稳	化解	化解	3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积极化解社会影响 (30 分)	积极化解	积极化解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20 分)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100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无
相关建议或举措	无

备注：

1.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置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2. 如“完成目标可能性”出现“有可能”、“不可能”选项，请分别在“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与“相关建议或举措”栏填写相关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从规划和目标设计、投入保障、制度保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4. 相关建议或举措：针对绩效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完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余热供暖制冷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分别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 7000 万元和 6600 万元，目前已全额拨付给建设单位。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暖项目二三期支干管网施工进度款及二类费用。

2. 已完成的绩效目标。供暖项目在建设单位的统筹下，科学制定年度各类绩效目标，从质量、进度上把握工程建设关；从群众满意度上，把握首个供暖季的服务关。按照服务质量要求，群众满意度计划达到 100%，经过后期走访调查，达到 99%。余热供暖项目本年度完成支干管网铺设，新增管网路由 10 公里，完成进度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上半年建设进度稍滞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过程中，施工占道交管手续影响建设进度。根据区交管部门交通疏导要求，供热管线不能全部同时开工建设，区内同时施工的线路一般控制在 3 条左右，部分路段仅有 2 幅道路，占道施工需要办理单向通行，交管手续办理难度较大，极大的影响了供热管线的施工周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 2022、2023 年度支干管网的各类审批及建设进度，织好区域供热网，以便周边小区有供热需求能及时接入；丰富宣传手段，加大推广力度，做好项目经济测算，以数据为导向指导本公司及运营公司的推广开发策略；上半年完成供暖标准化手册的编制，将成果加以运用。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余热供暖制冷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5.21

项目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余热供暖制冷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青山环保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3600	136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决策情况	立项审批手续	立项手续齐全	100 %	≥ 100 %	10
		与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符合性	100%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100 %	≥ 100 %	10
		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情况	施工前的各项手续齐全	100 %	≥ 100 %	10
	过程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3600	136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合规。	100 %	≥ 100 %	10
		建设组织管理	建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100 %	≥ 100 %	10
	项目实施	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事故	100 %	≥ 100 %	10
		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	100 %	≥ 100 %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青山区（化工区）2018 年社区环境整治工程、新沟桥街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冶金街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红卫路街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社区路灯及民心桥建设工程、2021 年“精致园林”和平公园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青山扮靓江城节日花卉布置项目、青山区城中村控规绿地建设工程、青山区军运会“五边五化”园林绿化全域大提升工程、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保障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青山区和平公园供电设施改造工程、清风桥建设工程、青山区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13 个项目。

我局结合实际工作，从项目完成情况、运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等综合分析评价，自评项目预算绩效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下拨指标 1019.81 万元，目前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正常支付，已使用 1019.81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为政府性基金，我局严格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动态管理和支付全过程监控，有效预防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规使用资金和信息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增强我局预算指标、用款申请、用款计划等支付手续的内部控制意识，规范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社区环境整治建设等工程有效改善了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解决了社区路灯等项目改造，亮化社区，美化社区，给社区提供了一个舒适的环境。园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工程，完成了全区景观改造，提升了公园、城中村等亮化工作，改善了我区城市生态环境。青山区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项目，共涉及武东街道、白玉山街道和工人村街道共 16 个社区的等多方面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的工程资金使用。有效解决了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混错接、初雨水面源污染的问题，极大改善了部分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并实现了老旧小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改造目标。

3. 指标情况

(1)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上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社会成本上提供了就业机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上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数量指标：完成 3 个街道 16 个社区的海绵改造任务。

（3）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时支付城建项目资金。

（4）质量指标：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社区海绵改造率达到标准。

（5）效益指标：基础设施改造、园林绿化等工程完善了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环境质量，完善生态功能。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一致对我区基础设施改造、园林绿化等工程给予了极大肯定，一致好评；相关施工单位作业施工也得到了居民和相关企业的理解。总体评价满意，满意率达到 99%。

4.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该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数量较多，涉及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社区环境提升、园林绿化、雨污分流改造、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多方面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规划。二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自成体系。不同层级、不同子项目之间因各自不同的公益属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缺乏统一评价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各成一体，水平参差不齐。三是绩效管理部门协调配合能力不强，预算和项目

支出绩效相关工作大多由各单位财务人员负责，财务人员缺乏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导致绩效目标编报人员与业务人员工作脱节，无法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和项目。四是项目资金为政府性基金，需要统筹安排及时、合理、合法、有效的使用资金用途，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局针对该项目将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编制人员统筹协调，力争将该项目继续保质量、控成本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盖章）： 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4.5.21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9.81	1019.8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支付市政项目数量	12	12	10
			完成 3 个街道 16 个社区的海绵改造任务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城建项目资金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完善区域路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95%	≥95%	15
			持续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	100%	100%	10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实现小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无
相关建议或举措	无

备注：

1.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置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2. 如“完成目标可能性”出现“有可能”、“不可能”选项，请分别在“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与“相关建议或举措”栏填写相关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从规划和目标设计、投入保障、制度保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4. 相关建议或举措：针对绩效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完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8	218.08	95.65%	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项目数 (10 分)		≥50 个	≥50 个	10
		质量指标	按 标 准 完 成 (20 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 进 度 完 成 (10 分)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 (20 分)		≥95%	≥95%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 (10 分)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 分)		≥95%	≥95%	8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区财政资金支付有压力，支付计划未下达，剩余资金 9.92 万元由区财政收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自
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第三方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项目数 (20 分)		≥100 个	≥ 100 个	20
		质量指标	按 标 准 完 成 (20 分)		≥95%	≥95%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水平 (20 分)		≥95%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建设工地生态环境 (10 分)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分)		≥90%	≥9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04-23

项目名称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6	405.97	99.99%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项目数 (10 分)		≥60 个	≥60 个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 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10 分)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 分)		≥95%	≥95%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20 分)		≥95%	≥95%	1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项目预算数为 343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经费 63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数为 406 万元。项目资金已按合同支付，年终实际执行 405.97 万元，剩余资金 0.03 万元由区财政收走。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